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1760號

原告 張華希
被告 王立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287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734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6萬28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4日11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一段往中壩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至該路段65號前中央劃分島路段右偏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同向右前方沿外側車道直行、由訴外人鍾鄭元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致該小貨車失控右偏駛出路面，撞擊訴外人朱寶珠所有、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朱寶珠業將系爭車輛債權讓與原告)及朱寶珠所有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一段63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朱寶珠業將系爭房屋債權讓與原告)，造成系爭車輛及系爭房屋磁磚、信箱毀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9萬3600元、拖車費3,500

01 元、行車紀錄器更換費用6,500元、系爭房屋磁磚及信箱維
02 修費用4,000元，共計20萬7600元，被告依法應負損害賠償
03 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7600元，及自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13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4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定
15 有明文。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7 記聯單、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
18 見書、估價單、拖吊三聯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見本院
19 卷第4至19、22頁)，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
20 訛(見本院卷第29至35頁)，堪信為真實。是被告就本件事故
21 具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且上開過失行為與本件事故之
22 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
23 應就本件事故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4 (三)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25 1、拖吊車費用、行車紀錄器、系爭房屋磁磚及信箱：

26 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致系爭車輛及系爭房屋毀損，
27 因而支出拖車費3,500元、行車紀錄器更換費用6,500元、系
28 爭房屋磁磚及信箱維修費用4,000元，業據其提出現場照片
29 及估價單為證，堪信為真實，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30 2、系爭車輛維修費：

31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
02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3 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4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5 (2)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為19萬3600元，其中零件4萬9
06 700元、烤漆及工資等14萬390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查(見
07 本院卷第15頁)，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
08 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
09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為
10 非營業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11 0分之39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2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
13 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
14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5 一月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16 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復
17 查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3年9月(見個資卷)，迄本件事故
18 發生時點113年2月24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
19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97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無
20 庸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等14萬3900元，則原告得向被告
21 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為14萬8872元(計算
22 式： $4,972 + 14萬3900 = 14萬8872$ 元)。

23 3、上開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共計16萬2872元(計算式： $3,500 +$
24 $6,500 + 4,000 + 14萬8872$ 元=16萬2872)，原告請求在此範
25 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6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30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3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2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03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
04 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26
05 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6
06 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07 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
08 屬有據，自應准許。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14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16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如
18 主文第3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黃建霖

28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9,700 \times 0.369 = 18,33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9,700 - 18,339 = 31,361$

第2年折舊值	$31,361 \times 0.369 = 11,57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1,361 - 11,572 = 19,789$
第3年折舊值	$19,789 \times 0.369 = 7,3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9,789 - 7,302 = 12,487$
第4年折舊值	$12,487 \times 0.369 = 4,60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2,487 - 4,608 = 7,879$
第5年折舊值	$7,879 \times 0.369 = 2,90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7,879 - 2,907 = 4,972$